



商品授权证明书

授 权 方：艾影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1208 室
电 话：（86-21）64175087
传 真：（86-21）64175086

获授权方：深圳市艾丽斯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授权卡通形象：仅限“蜡笔小新”

授权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4 月 30 日

授权区域：仅限中国大陆地区（不包括台湾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）

授权品项：仅限以本商品授权证明书附件“许可商品列表”为准

销售通路：仅限超市、百货、便利店、获授权方自有品牌专卖店、电子商务。（任何形式的快闪店除外）

特别说明：1、按照获授权方与授权方之间签署的《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》的约定，**唯有附上正式标签而经销或销售的「许可商品」才被视为经许可和授权的商品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获授权方及销售方的法律责任。**详见附件“标签式样”。

2、获授权方无权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“蜡笔小新”造型从事商品生产和制造活动，除非授权方事先书面许可。

3、获授权方保证许可商品符合授权方与获授权方之间签署的《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》（编号：SCCH23-260）约定的条件和条款。

4.获授权方仅限在授权方许可的上述特定范围内使用“蜡笔小新”造型从事生产和销售活动。获授权方除上述许可权限以外的其他任何行为，均视为未授权。

艾影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

附件：常规标签式样（每个标签位置、颜色及编码有所不同。）

附件：许可商品列表

仅限公仔摆件 18-25cm/25-35cm/35-50cm，详见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材质
1	公仔摆件 18-25cm	PVC+搪胶
2	公仔摆件 25-35cm	PVC+搪胶
3	公仔摆件 35-50cm	PVC+搪胶

(共 3 件许可商品)

备注：许可商品列表以《国际商品销售许可协议书》（编号：SCCH23-260）为准。

